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985号 孙昌文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健诉被告孙昌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作出(2026)宁0104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孙昌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健30000元，并支付资金占有费4561.64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